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7-01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红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红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688,972.57	70,125,711.09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07,226.43	15,069,568.67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40,413.02	14,951,293.30	-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1,038.19	-2,822,741.35	-19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60%	-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626,411.97	699,357,647.01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057,501.11	630,950,274.68	2.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4,399.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5,61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002.37	
合计	2,566,813.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春明	境内自然人	40.56%	35,150,000	35,150,000		
余超彪	境内自然人	3.46%	3,000,000	3,000,000		
余春禄	境内自然人	3.23%	2,800,000	2,800,000	质押	2,800,000
陈水金	境内自然人	2.31%	2,000,000	2,000,000	质押	1,000,000
胡建飞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质押	200,000
张先德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质押	200,000
王祥胜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刘松林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汪红时	境内自然人	0.92%	800,000	800,000		
朱如水	境内自然人	0.92%	800,000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俄华通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4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300			
刘付安	1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0			
陈健	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詹永德	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0			
蔡国秀	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00			
何建明	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0			
刘杨宁	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0			
庄福池	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			
杨素敏	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			
陈剑雄	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8,635.28万元，下降比例54.82%，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454.49万元，增长比例45.5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及应收款未及时回笼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3.52万元，增长比例861.21%，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95.80万元，增长比例392.17%，主要系本期应收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84.80万元，增长比例 73.84%，主要系本期员工出差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7,000.00万元，增长比例 43.75%，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07.07万元，增长比例31.19%，主要系期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3.13万元，增长比例177.12%，主要系按财会（2016）22号文规定，本期将原归属管理费用项目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项目中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6.54万元，增长比例40.84%，主要系本期技术开发费增加及篁嘉园新区项目一期工程完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3万元，下降比例107.36%，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1万元，增长比例834.0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53万元，增长比例247.8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98万元，下降比例52.29%，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54.83万元，下降比例196.56%，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159.10万元，下降比例1236.80%，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82.52万元，增长比例94.73%，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现金分红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3.86	至	3,417.5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8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篁嘉园新区项目一期工程虽完工投产但尚未满负荷运转，折旧费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春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